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商思琪律师、吴佳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4,055,2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851%。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5,961,93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7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1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093,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0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1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095,7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84%。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05,503,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543,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666%。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王相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07,589,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1,629,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5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王壮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08,223,7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264,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494%。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张旭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1,043,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5,083,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陈林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戴海平先生、颜世富先生、黄溶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戴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0,873,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913,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戴海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颜世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08,07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119,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99%。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颜世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黄溶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0,541,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581,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82%。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黄溶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仁勇先生、陈文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09,299,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3,340,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林仁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09,254,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3,294,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32%。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陈文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商思琪律师、吴佳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潘灵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潘灵松先生简历：

潘灵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进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潘灵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灵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相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壮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的简历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61,5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LJOED2401)，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向景德镇欧神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LFOGB2401、FLDOGB2401)，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为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融资授信的抵押担保系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SJODY2001)，景德镇欧神诺以自有工业厂房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内。

2、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OSNA101A24001)、《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BLOSNA101A24001)，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向景德镇欧神诺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OSNA101A24001-01、BOSNA101A24001-02、BOSNA10124001-03、BOSNA101A24001-04)，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DOSNA101A24002、DOSNA101A24001)，景德镇欧神诺以自有土地及厂房为其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形成的 5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6,5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40,4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2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40,4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27%；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隔音墙的制作方法	ZL202210604265.7	2022.05.30	2024.03.2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超耐磨的青瓷陶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青瓷岩板	ZL202310209046.3	2023.03.06	2024.03.2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轻质高强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311627011.8	2023.11.30	2024.03.15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0 万元 - 2,800.00 万元	调整前: 盈利:383.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99.50% - 629.83%	调整后: 盈利:383.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 万元 - 2,600.00 万元	调整前: 亏损:211.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93.47% -1,330.01%	调整后: 亏损:211.3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 / 股 -0.06 元 / 股	盈利:0.01 元 / 股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3 年，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蟒电公司在合并前后均由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更名)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蟒电公司并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需追溯调整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有关数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水电站上游来水偏丰，水电业务板块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3 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3 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33.0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5.6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14.49%，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3.2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43.43%。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08.3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1.8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76.10%，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2.5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31.89%。

公司 2024 年 3 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0.51	114.49%	34.65	176.10%
火电	16.90	-3.21%	60.86	12.50%
新能源	5.68	43.43%	12.82	31.89%
其中：风电	2.36	33.33%	5.32	19.28%
光伏发电	3.32	51.60%	7.50	42.59%
合计	33.09	25.67%	108.33	41.87%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承诺函、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1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 3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市浐灞国际港 GW1-16-7 号地块。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以西、港润路以南。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22,064.6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55,16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4.768 亿元。公司持有该项目 70%的权益。

2、西安市浐灞国际港 GW1-8-4-1 号地块。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全运路以东、林泽路以南。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35,874.1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89,68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6.351 亿元。公司持有该项目 70%的权益。

3、杭州市萧山区世纪城钱塘湾总部住宅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东至飞虹路，南至民祥路，西至经十一路，北至纬六路。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70,84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91,27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取，本次交易需承担的地价约为人民币 18.6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 30.195%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1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dA5zFRteC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总经理叶伟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蔡泞检先生、独立董事黎青松先生。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正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https://eseb.cn/1dA5zFRteCc)或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入选 2023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水云母")成功入选"2023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全省)前列的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基石，是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多年来深耕云母绝缘材料产业，云水云母本次成功入选"2023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对云水云母产品技术、质量及规模的肯定和认可，是云水云母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云母绝缘材料产业，坚持专业化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上述信息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 2023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徐新毅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天职国际内部团队调整的原因，现指派周薇英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周薇英女士，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周薇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四、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原因
和柚技术	否	48,312,117	100%	8.63%	36 个月	2024 年 4 月 3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和柚技术	48,312,117	8.63%	48,312,117	100%	8.63%	309.35%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

和柚技术合计持有公司 8.63%的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建立常态化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注销的机制，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以加强股东价值回报，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浙江交工联合体")参与 351 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招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联合体为上述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 拟中标项目：351 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

2. 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art/2024/4/9/art_1229682991_674117.html)

3. 招标人：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拟中标单位及联合体内部分工：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约 60%的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一浙江大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约 40%的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二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勘察任务；联合体成员三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5.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 4,702,792,666.00 元

6. 公示期：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拟中标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本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加强与广